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八十六份月度报告(见附件)。

本报告介绍了禁化武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各项决定的相关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

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调查和鉴定小组继续调查经事实调查组查明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进一步报告。

关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8 段授权进行的检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正在继续监测和评估情况。

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哪些人使用了化学武器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八十六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新冠肺炎流行病(COVID-19)造成的影响

6. 如先前所报, 新冠肺炎流行病仍在给技秘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部署的能力造成了影响。技秘处正在维持其开展部署的常备状态, 而部署则在依照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发展情况而进行。尽管有旅行限制, 但技秘处正在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授权活动, 并继续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接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0 年 11 月 18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八十四份月度报告(EC-96/P/NAT.2,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8.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9.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以及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2020 年 7 月 9 日)第 5 段，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0.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宣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在大马士革举行了第 23 轮磋商。在此次部署的过程中，宣评组收集了样品，以用来更换在前一次部署期间采集的样品，同时，还讨论了所有未决问题的现状。通过总干事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的说明(EC-95/HP/DG.2, 2020 年 10 月 1 日)的增补(EC-95/HP/DG.2/Add.1,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同时通过总干事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EC-95/HP/DG.3,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进一步说明，向执理会报告了部署宣评组方面的活动和结果。

11. 在上述说明中报告如下：在最近一轮磋商中，解决了与叙利亚国家部门提交的初始宣布相关的 3 个未决问题，但是仍有 19 个问题悬而未决。在这 19 个问题中，有一个涉及到叙利亚国家部门宣布的一个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武生产设施。对宣评组自 2014 年以来收集的所有资料和其它材料(包括样品)进行的审查表明：化学战神经毒剂的生产和/或武器化就是在该化武生产设施中进行的。因此，技秘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有关规定，对曾在这个设施中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剂的确切类型和数量作出宣布。

12. 在现阶段，考虑到已发现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仍未解决，技秘处经评估认为：根据《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仍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

13.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 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 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技秘处将进行这些视察, 同时会顾及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14.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 技秘处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七轮视察。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此轮视察的结果。是否对这些设施开展进一步的视察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15. 关于对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迄今尚未提供可使技秘处了结此事的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6.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 其中涉及到以下内容: 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 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 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

17. 根据关于销毁和核查 12 个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的 EC-M-43/DEC.1(2014 年 7 月 24 日), 技秘处一直在监测和维护安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 4 个密封的地下建筑物中的远程监测系统。根据执理会的决定, 技秘处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了人员, 以便对地下建筑物进行最终访问, 并观察从里面拆除监测设备的情况。技秘处现已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下: 作为执理会议定的销毁计划的一部分, 应该维持对这些地下建筑物的密封。

18.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6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19.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 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 号决议为指导,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20. 事实调查组正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它缔约国就一系列事件进行互动。此外, 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分析最近几次部署中收集到的资料。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的开展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事实调查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其工作的结果。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1. 除其它内容以外,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2.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 技秘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 以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 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23. 调鉴组正在继续进行调查, 并将根据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

技术秘书处就执行理事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24. 关于按照 EC-94/DEC.2 第 8 段的授权进行的有关视察, 技秘处正在监控目前的局势, 并将在准备好为此目的而进行部署时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视察的开展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追加资源

25.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 目前, 这些工作和活动包括: 宣评组的工作; 调鉴组的工作; 每年对科研中心和 EC-94/DEC.2 第 8 段确认的两个设施进行的两次视察。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3 38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6.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 开展事实调查组的工作; 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 其中包括: 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 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 执行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 执行大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